

# 山东省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公布实施后 我市技能类职业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鉴定站（所）：

为做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公布实施后我市技能类职业资格实施工作，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公布实施后我省技能类职业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建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是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职业资格制度改的重大成果，是规范职业资格管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宣传引导，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平稳过度。

二、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并坚决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目录公布实施后，目录外的技能类职业资格，一律不得再开展相关职业技能鉴定活动。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要求，做好目录公布后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的前后衔接，分类妥善处理有关问题。各单位在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自行设置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对

违法违规设置、实施职业资格事项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三、单位在工作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和市职业技能资格鉴定中心联系。

联系人：

1、李晓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电话：8381156

2、周梅（市职业技能资格鉴定中心）

电话：6378695

附件：关于做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公布实施后我省技能类职业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

